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光韵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7 号），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17,44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3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75,999,983.3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079,999.17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9,919,984.2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17,446.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33,312,726.84 元，增加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910,188.63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到位，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9）0010 号）。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存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5,992.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761.25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净额	B2	4,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72.0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15.21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净额	C2	2,3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157.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976.46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净额	D2=C2	2,3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29.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945.4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45.43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分别由光韵达、全资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激光”）、全资孙公司嘉兴市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云达”）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光韵达《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光韵达、光韵达激光、嘉兴云达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了共计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华创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款类型
1	光韵达	兴业银行深圳	337180100100291316	97,555.50	活期

		南新支行			
2	光韵达 激光	中国光大银行 深圳田贝支行	39150188000061260	3,922,342.98	活期
3	嘉兴云 达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益田支行	4000032329200286237	4,258.81	活期
4	光韵达	中国光大银行 深圳田贝支行	39150188000069262	35,430,093.25	活期
合计				39,454,250.54	

注：不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第六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光韵达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经过审慎考虑，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PCB 激光钻孔无人工厂”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光韵达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收益率
光韵达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11/6	2021/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光韵达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0/11/13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3.05%
光韵达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0/11/13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3.05%
合计			2,300.00				

除上述情形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管理。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光韵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70 号），认为：光韵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光韵达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光韵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光韵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

与使用情况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992.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15.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976.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嘉兴市云达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光韵达嘉兴智能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569.04	11,569.04	310.08	11,589.42	100.18%	2020 年度	-1,761.83	否	否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 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 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000.96	6,000.96	390.85	5,704.16	95.05%	2019 年度	472.67	否	否
光韵达云制造及无人工 厂研发项目	否	4,422.00	4,422.00	20.49	2,189.09	49.50%	2021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CB 激光钻孔无人工厂	否	0.00	4,000.00	493.79	493.79	12.34%	2021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992.00	25,992.00	1,215.21	19,976.4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嘉兴市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韵达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效益未及预期，主要是项目建设期长于预期，另外 2020 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影响，导致新客户开发、检厂验厂有所延迟；2、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效益未及预期，主要是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由原先计划的 10,000.96 万元调整到 6,000.96 万元，募投项目规模变小；另一方面，电子通讯行业因技术变革，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一定改变，导致未能达到计划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该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PCB 激光钻孔无人工厂”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61,720,538.1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华创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除上述情形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完整，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汪文雨 李锡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